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子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子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子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01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4至8所
02 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
03 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4 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
05 各罪，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且對於上述所示數罪之定刑，表示「無意
07 見」乙情，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
08 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核受刑人所
10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橋頭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42號判決確定日(即113年5月15日)
12 以前所犯，審酌受刑人所犯8罪之罪質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7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1罪，且附表編號
14 1至4部分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編號5至8部分
15 則是負責招募車手工作，各罪被害主體不同，犯罪時間相距
16 近4月，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
17 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8罪，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8 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2 法官 沈君玲

23 法官 孫沅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劉心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年5月	112年7月8 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2	113年3月 26日	同左	113年5月 15日

	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年度審金訴字第342號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5月	112年7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9號	113年7月29日	同左	113年9月2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9月18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	113年7月16日	同左	113年8月28日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	112年10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01號	113年8月13日	同左	113年9月18日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	112年11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	112年11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	112年11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聲請書略載詐欺,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3月	112年11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